附件1

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

传播规定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实施相应的防御措施，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类别等级】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分为暴雨、暴雪、冰雹、大风、雷电、雷暴大风、高温、强降温、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12类。

预警信号按照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图标表示，同时以中英文标识。

第四条【政府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预警应急机制和系统，加强预警信号播发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的发布、更新、解除与传播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预警信号传播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发布主体】 预警信号实行属地发布制度，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以下简称气象台站）依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发布；未设立气象台站的县（市、区），由当地人民政府协商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明确预警信号发布气象台站。

第七条【发布要求】 气象台站发布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准确，指明气象灾害预警的区域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对所发布的预警信号予以更新或者解除。

气象台站发布、更新、解除预警信号应当及时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和媒体。

第八条【政府及部门传播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通知下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及当地武警部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预警信号后，应当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置设施或者利用有效设施传播预警信号。

第九条【传播主体及责任】 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等媒体以及新媒体应当与当地气象台站建立快捷稳定有效的预警信号共享机制，在收到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号后，应当立即、准确地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应当滚动播报，通信的短信平台应当以群发方式传播。

第十条【传播要求】媒体播发的预警信号应当使用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并标明发布预警信号的气象台站的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或者删减预警信号的内容，不得拒绝传播预警信号，不得传播虚假、过时的预警信号。

少数民族聚居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林业草原、铁路、卫生健康、能源监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参照《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避免或者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分析研判】 预警信号明确预示可能受灾的区域，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分析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适时启动并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情况紧急时，气象灾害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公告，组织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企业、学校、医院等应当及时动员并组织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

第十三条【传播设施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依法实施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因重大灾害遭受破坏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及时修复。

第十四条【宣传教育】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宣传、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宣传，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对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的了解和运用能力。

第十五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以及《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和传播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等媒体以及新媒体不及时传播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号的；

（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

第十六条【处分处罚】违反本规定，未及时传播预警信号或者未组织群众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导致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处分处罚】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号的发布出现重大失误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防御指南】 本规定施行后，省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本省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依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预警信号的标准和规定，选用或者增设预警信号种类，完善防御指南，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实施。

市（州）人民政府根据防灾减灾工作要求，可以制定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和防御指南，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与本规定同时公布施行。